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院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师生参加技术技能与创新创业 等赛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鼓励学院师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推进技术技能型和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工作，推进学院品牌建设和特色发展，学院研究制定了《师生参加技术技能与创新创业等赛事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2021年3月8日



师生参加技术技能与创新创业等赛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有关政策，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重点支持各类技术技能与创新创业竞赛，推进技术技能型和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工作，推进学院品牌建设和特色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奖励与支持的各类师生竞赛项目根据其组织机构、性质、层次、规模和影响力分为三个类别；一类项目指的是由教育、人社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竞赛；二类项目指的是由各级政府部门指定或委托的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竞赛；三类项目指的是由各级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企业等发起或直接组织的竞赛。

第三条 各类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合肥）三个竞赛级别。

第四条 不确定类别和级别的竞赛，由教务处参照上述分类和定级标准核定类别与级别，提交学院领导审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各类大赛的总体负责部门为教务处。其中，技术技能类、学术类、创新类、艺术类竞赛由教务处具体组织；文艺、体育类竞赛由学生处具体组织；就业创业类竞赛由招生就业处具体组织；某些专业性教强的赛事，也可由学院分管领导直接交由某系部具体组织。

(一) 总体负责部门的职责为：

1. 负责制定竞赛的规章制度；
2. 负责竞赛项目审批及竞赛类别与等级核定工作；
3. 负责组织落实竞赛项目的支持与奖励等工作；
4. 负责学院竞赛工作的档案整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二) 具体组织部门的职责为：

1. 负责制定参加某类竞赛的整体方案，组织、发动或委托各系（部）等开展竞赛活动；
2. 协助开展竞赛工作的档案整理、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在竞赛工作中的职责为：

(一) 选拔或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各类竞赛，组织提交参赛申请；

(二) 选拔、协助和督促指导教师开展赛前培训、赛项指导和赛后总结等工作；

(三) 组织提交竞赛成绩、获奖证书、材料和总结；

(四) 受学院委托作为某项赛事承办单位的，负责拟定竞赛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本单位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七条 赛事指导教师

(一) 参赛团队需指导教师的，可由各系部或学院安排，也可由参赛学生主动联系邀请。

(二) 省级以下赛事活动可安排 1 名指导教师；国家级（国际）赛事可安排 2 名指导教师；重要赛事或指导团队参赛的经申请最多不超过 2 名。

第三章 支持奖励

第八条 学院对本办法所涵盖的各类竞赛给予支持和奖励，包括给予资金支持、提供场地设备、组织教师指导、颁发专项奖金、给予奖励学分等多种形式。

第九条 学院给予的资金支持包括参赛项目的设计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指导培训费、参赛团队的差旅费等。

第十条 参赛项目需进行加工制作或研讨宣讲的，经批准，学院可提供场地、仪器设备等，不收取租金和其它费用。

第十一条 师生参加技术技能类、创新创业类、学术类、艺术类竞赛获奖的，可按《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生竞赛获奖奖励标准1（技术技能类、创新创业类、学术类、艺术类）》（附件1，以下简称《奖励标准1》）获得奖励金，学生可获得相应奖励学分。教师还可按《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暂行规定》获得课时费。

师生参加文艺类、体育类获奖的，可按《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师生竞赛获奖奖励标准2（文艺类、体育类）》，（附件2，以下简称《奖励标准2》）获得奖励金，学生可获得相应奖励学分，教师还可按《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暂行规定》获得课时费。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本项工作除按《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暂行规定》发放课时费外，还可按《奖励标准1》或《奖励标准2》获得奖励金。

第十三条 参加国家级、省级赛事获得特等奖的，按照相应级别的一等奖的两倍标准发放奖励金；获得有省级预选赛的国家级优胜奖的，按照省级一等奖标准发放奖励金；获得有市级（合肥）预选赛的省级优胜奖的，按照市级（合肥）一等奖标准发放奖励金。

第十四条 在国际赛事上获奖的项目，经过国家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其指定、委托的社会机构竞赛选拔的，按照

国家级一等奖标准发放奖励金；未经过国家级政府部门组织或其指定、委托的社会机构竞赛选拔的，由教务处组织评审，认定其赛事规格等级，并报请学院领导批准后发放奖励金，其等级标准不得高于省级一等奖。

第十五条 参加省级以上竞赛的校内选拔赛获奖的，按市级（合肥）竞赛的同等级标准发放奖励金。

第十六条 在不同竞赛中有多个项目获奖的，或同一竞赛中有多个项目获奖的，可分别获得奖励；同一个参赛项目，在同一个赛事系列中获奖的，仅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发放奖励。

第十七条 以团队名义获奖的，奖励金发放给第一参赛者或第一指导教师，由第一参赛者和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内部分配。

第十八条 为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组织发动，学院设竞赛年度优秀组织奖，在一个年度内，达到如下条件的单位可获得优秀组织奖：

（一）学院获得四个以上省级奖项或两个以上国家级（国际）奖项时，负责该类赛事工作的具体组织部门，可获得 5000 元的奖励金，由部门负责人分配。

（二）获得两个以上省级奖项或一个以上国家级（国际）奖项的系部，可获得 5000 元的奖励金，由系部负责人分配。

（三）有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班级，其辅导员可获得 1000 元的奖励金，自行支配使用。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教务处汇总整理学院支持与奖励的竞赛项目并公布目录，不在目录之内的竞赛项目，需另行填写《支持奖励竞赛项目申报表》（附件 3），经审批后才能获得

学院支持与奖励；支持与奖励目录每年更新一次。

第二十条 参加各项赛事，须以我院师生名义报名参加，并且应在报名参赛前填报《师生参加竞赛活动申请表》（附件4），履行申请手续，经学院批准后参赛，才能获得各项支持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参赛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学术道德，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剽窃他人科研成果；参加各项赛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事项，由参赛者与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利益相关方在参赛前以协议方式确定。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结果发布后一周内，获奖师生所在系部应向教务处报备竞赛结果。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末，各系部汇总获奖证书等材料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各项赛事获奖情况，登记学生奖励学分，统计申报各项奖励金，经学院领导审批后发放。

第二十四条 如因获奖证书发放时间较长等原因，当学期未及时统计核算奖励金和学分的参赛项目，可转入下一学期统计核算。

第二十五条 因参加竞赛而须由学院出资采购的仪器、设备、工具、材料、资料、软件等，以及加工制作完成的参赛作品（不含其附带或体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学院，由参赛者所在单位分类记账，按学院资产管理有关办法管理。参赛作品自身附带或体现的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归属。

第二十六条 各种支持资金、奖励金的列支发放以及采购、报销等事项必须按我院相关财务流程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经申请主办或学院交付承办某一赛事活动的单位，其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由教务处参照《安徽

《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暂行规定》，计课时费，报学院领导审批后发放。

第二十八条 参加校外竞赛获得政府等竞赛组织部门直接面向参赛个人或团队给予的支持或奖励的，由学院协助参赛个人或团队按照竞赛组织部门的支持奖励办法另行申领。

第二十九条 与学院签订协议的兼职教师，按协议约定条款获得相应奖励或津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涉及师生竞赛的原有管理及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2021年3月8日

附件 1:

师生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1（技术技能类、创新创业类、学术类、艺术类）

一、师生参赛获奖等级与奖励金额对应表

等级	一类赛事奖励（元）			二类赛事奖励（元）			三类赛事奖励（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8000	6000	4000	6000	4000	2000	3000	2000	1500
省级	3000	2000	1500	2000	1500	1000	1000	800	600
市级（合肥）	800	600	400	600	400	200			

二、学生参赛项目获奖等级与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对应表

等级	一类赛事奖励（元）			二类赛事奖励（元）			三类赛事奖励（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6000	4000	2000	4000	2000	1500	2000	1500	1000
省级	2000	1500	1000	1000	800	600	600	400	200
市级（合肥）	800	600	400	600	400	200			

三、学生参赛获奖等级与奖励学分对应表

等级	一类赛事奖励学分			二类赛事奖励学分			三类赛事奖励学分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8.0	6.0	4.0	6.0	4.0	2.0	1.0	0.5	
省级	3.0	2.0	1.5	2.0	1.5	1.0	0.5		
市级（合肥）	1.0	0.5		0.5					

附件 2:

师生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2 (文艺类、体育类)

一、师生参赛获奖等级与奖励金额对应表

等级	一类赛事奖励 (元)			二类赛事奖励 (元)			三类赛事奖励 (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4000	3000	2000	3000	2000	1000	1000	800	500
省级	1500	1000	800	1000	800	500	500	400	300
市级 (合肥)	400	300	200	300	200	100			

二、学生参赛项目获奖等级与指导教师奖励金额对应表

等级	一类赛事奖励 (元)			二类赛事奖励 (元)			三类赛事奖励 (元)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2000	1000	800	1000	800	500
省级	800	500	400	500	400	300	300	200	100
市级 (合肥)	400	300	200	300	200	100			

三、学生参赛获奖等级与奖励学分对应表

等级	一类赛事奖励学分			二类赛事奖励学分			三类赛事奖励学分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8.0	6.0	4.0	6.0	4.0	2.0	1.0	0.5	
省级	3.0	2.0	1.5	2.0	1.5	1.0	0.5		
市级 (合肥)	1.0	0.5		0.5					

附件 3:

支持奖励竞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组织机构	
项目简介	
拟定类别 和等级	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长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意见	分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组织部门、教务处、系部各一份

附件 4:

师生参加竞赛活动申请表

竞赛名称				
组织机构				
参赛项目				
参赛成员	姓名	性别	班级	联系方式(手机号)
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部门	联系方式(手机号)
申请支持 事项说明				
经费预算 金额				
系部意见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组织部门、教务处、系部各一份。